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5-73842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要素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并按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胡柏军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6；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5。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完工时间：2022 年 04 月 08 日，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合同价：3592.4171 万元。 2. 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监理），合同价：1193.85 万元。 3. 完工时间：2021 年 01 月 15 日，深圳市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六批）（监理）—龙华街道，合同价：582.0749 万元。 4. 完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合同价：578.34 万元。 5. 完工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合同价：216.878099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完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合同：7-8；竣工验收报告：9-14 2、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监理）：合同：15-16；竣工验收报告：17-27 3、深圳市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六批）（监理）—龙华街道：合同：31-33、竣工验收报告：33、34 4.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合同：35-37；竣工验收报告：37-40 5、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合同：42-44、竣工验收报告：44-46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胡柏军 1. 完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惠盐高速公里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监理，合同价：117.061487 万元。 2. 完工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大鹏新区西涌片区海滨带状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合同价：55.0603 万元。 3. 完工时间：2021 年 09 月 01 日，新安街道创业立交桥底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合同价：45.056726 万元。 4. 完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龙腾路（盐龙大道—桥立路）工程，合同价：42.161591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完工验收报告页码；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惠盐高速公里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监理：合同：47-49；竣工验收报告：49-5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52 2、大鹏新区西涌片区海滨带状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合同：56、57、竣工验收报告：58-60；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60 3、新安街道创业立交桥底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合同：61-63、竣工验收报告：63-66；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66 4、龙腾路（盐龙大道—桥立路）工程：合同：67、68、竣工验收报告：69、70；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70

1、企业资质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02313

有 效 期：至2029年09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09月20日

No.EZ 0048801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建立时间	199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9251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313-4/1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于英利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杨振尧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原发证日期：2008年09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9月20日

No.EF 0192934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2日
- 2026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胡柏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2月04日

注册编号：44020507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11月2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胡柏军

签名日期：胡柏军 2025.11.26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8日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柏军　　社保电脑号：606230901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202043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92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illegible]	28.18	7.05
2025	06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92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92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92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92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92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153.72	5144.24			4674.4	1869.76			467.51		197.26		394.52	98.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edbd9026a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567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0日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防伪码：9183944841907507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宝20160922002B

工程编号：4403062016029401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09-07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3592.4171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

中标工期：3212日历天

项目总监：　王东晓　　资格证书号：44001076

本工程于 2016年09月07日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16年10月22日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签章)：

2016年09月22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副本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沙井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工作分为五个监理标段，第一标段为海滨大道（重庆路西延段-新沙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全长 5840m，路幅宽 80m，8 车道；含桥梁 7 座及综合管廊 5200m。具体含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廊工程及相应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监控中心等内容。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Ⅰ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13012.6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70249.51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廊工程及相应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监控中心等内容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2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6 日历天；
3. 勘察阶段：暂定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79 日历天；
4. 设计阶段：暂定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共 141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叁仟伍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整（￥3592.4171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779.793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38.9897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155.4536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518.1800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东晓，身份证号码：42242619680919053 5，注册号：4400107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十二 份，双方各执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宝安 9 区广场大厦	住所：
邮编：518101	邮编：
电话：27781013	电话：
传真：27759005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K0+020-K1+800）

验 收 日 期：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K0+020-K1+800）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道，道路标准路幅宽度为19~80m，长1780m，工程内容有路基、软基处理、桥梁、下穿地道、给排水	工程造价（万元）	74838.32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下穿地道、桥梁、管线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5/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15767
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50000044-6/6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9759277B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朱新浩
副 组 长	李柏聪
组　员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详见组员签名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绿化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电力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给排水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照明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下穿地道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交通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下穿地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王庆滨	中冶宝钢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总监	王庆滨
[illegible]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徐勇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徐勇
王东晓	深圳市世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illegible]
朱新法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朱新法
李柏联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李柏联
史毅	〃	助理工程师		史毅
林方明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林方明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K0+020-K1+800。经审查，该段工程竣工资料完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外观质量合格，各区边界及高程实测实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已按合同约定和施工图纸内容完成全部工程。通过现场查验，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验收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新法	项目总监：王东晓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徐勇	项目负责人：王庆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

验 收 日 期： 2022年4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路、道路标准路幅宽度为19~80m，长2613.166m	工程造价（万元）	74838.3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下穿地道、桥梁、管线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5/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15767
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50000044-6/6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9759277B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朱新浩
副 组 长	郭振锋、赖皓
组　员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何欣颖、徐勇、张千一、华姗姗等（详见组员签名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朱新浩	何欣颖、史跃、叶飞云等
绿化工程	郭振锋	李柏聪、韩荣祥、白智勇等
电力工程	赖皓	张紫龙、郑旭、张小霖等
给排水工程	王东晓	周华东、程兵、黄定杰等
照明工程	张千一	张新治、李均、刘海波等
下穿地道工程	高云风	华姗姗、林梓健、赵广军等
交通工程	王庆滨	徐勇 、周朝阳、王娜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下穿地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郭振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科长	
赖皓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副科长	
朱新浩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千一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副科长	张千一
王东晓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高云风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经理	
王庆滨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负责人	
何欣颖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设计代表	
徐勇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华姗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史跃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叶飞云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李柏聪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韩荣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工程经理	
白智勇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张紫龙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郑旭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工程经理	
张小霖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周华东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程兵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	程兵
黄定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经营经理	
张新治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张新治
李均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李均
刘海波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成员	
林梓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林梓健
赵广军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周朝阳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成员	
王　娜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工程竣工资料完整、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实体外观质量合格，各区边界及高程实测实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已完成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通过现场查验，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验收日期：2022年4月8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防伪码：8161984076666844

68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21107002A

工程编号：44039020120018001
工程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2-10-24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1193.850000万元
(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恒胜　　资格证书号：00020282

本工程于 2012年10月24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二楼二会议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业务专用章(2)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2年11月07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副本

2012-84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监理合同

发包人：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签订日期：2012 年 11 月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2）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3）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详见图纸） ；

（4）工程内容：道路、桥涵、给排水、电气、交通、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不包含燃气工程及电力管线拆改工程，详见图纸）

（5）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6）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恒胜 ，证书号码： 44003109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道路、桥涵、给排水、电气、交通、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不包含燃气工程及电力管线拆改工程，详见图纸）

三、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为：施工阶段从 2012 年 9 月 1 日（以开工令为准）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工程竣工验收日为准）共 1094 天，保修阶段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工程竣工验收日起）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四、监理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施工监理服务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阶段)。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193.85 万元整（最终以中标价为准），监理服务费将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为该工程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59786.92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暂定为 1137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 ，高程调

整系数取 1.0，下浮幅度值取 0~20%；保修阶段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施工准备阶段及交工阶段的监理服务费不再另外取费，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金额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廉政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5）合同通用条款；

（6）监理规范；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十八 份，发包人执 十 份，监理人持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 包 人 ： （盖章）	监 理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2 年 11 月 5 日	
单 位 地 址 ：	单 位 地 址 ：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巫远辉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4]025 号 DX[2019]069 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 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2.3 亿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14.12.6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希传	完工日期	2020.6.30
		技术负责人	张玉勇	验收日期	2021.1.28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原设计起讫桩号：K0+000~K2+006.474，里程长度为 2002.474m;调整后起讫桩号：K0+000~K1+770，里程长度为 1770m。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主线道路宽 40 米，计算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匝道宽 7-8 米，计算行车速度 30~40 公里/小时。道路路面标准轴载：BZZ-100KN， 桥梁设计荷载：公路-1 级；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桥面结构为沥青面层，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挡土墙、边坡防护、声屏障、交通疏解、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桩号：主线：K0+626.474~K1+770，辅道：FDK1+219~FDK1+484.44，匝道：AK0+000~297.118，FBK0+000~FBK0+090，CK0+060~CK0+382.6，DK0+000~DK0+297.118，FK0+000~FK0+426.47，EK0+020~EK0+537.972，FAK0+000~FAK0+060）。

起点衔接段（K0+000-K0+626.474）、FA 匝道（FAK0+050-FAK0+164.28）段、FB 匝道（FBK0+090-FBK0+161.26）段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联席会议批准同意甩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路基、沥青路面、挡土墙、护坡、排水沟
	桥梁工程	桩基、连系梁、承台、墩柱、桥台、盖梁、预制箱梁、现浇箱梁、防撞墙、护栏、伸缩缝、现浇层、沥青面层
	隧道工程	无
	通道桥涵	通道 1 座，箱涵 2 座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雨水井、污水井、阀门井
	交通设施工程	无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无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缆沟、电缆封管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灌木、地被、绿化给水
	其他附属设施	声屏障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
	通信工程	通信管道、通信井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勘察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为合格。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卫文
副组长	邱绍彬、 巫远辉、李铭、刘丰果、张路、刘恒胜
组员	黎晶晶、谢志勇、冼金雄、李永丰、陈文辉、刘希传、杨杰、李志荣、王小磊、陈泽生、凡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卫文	谢志勇、刘希传
桥梁工程	张路	陈文辉、王小磊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李 铭	李志荣、杨杰
给水排水工程	巫远辉	黎晶晶、陈泽生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照明工程	/	
电力工程	邱绍彬	李永丰
通信工程	刘丰果	冼金雄
燃气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刘恒胜	凡华
其他附属设施	张路	陈文辉、王小磊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交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第一合同段全长 1.77 公里（K0+000-K1+770），施工承包合同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挡土墙、边坡防护、声屏障、交通疏解、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桩号：主线：K0+626.474~K1+770，辅道：FDK1+219~FDK1+484.44，匝道：AK0+000~297.118，FBK0+000~FBK0+090，CK0+060~CK0+382.6，DK0+000~DK0+297.118，FK0+000~FK0+426.47，EK0+020~EK0+537.972，FAK0+000~FAK0+060）。 目前，除起点衔接段（K0+000-K0+626.474）、FA 匝道（FAK0+050-FAK0+164.28）、FB 匝道（FBK0+090-FBK0+161.26）范围外，该合同段其他路段所有工程已实施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

检查情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自评报告。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资料齐全。
	5．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6．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无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 建设单位执行报告已完成。
	7．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书面整改回复。
	8．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照明工程	/	/	/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该合同段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 1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代建单位（盖章）： 2021年 1 月 2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1年 1 月 2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1年 1 月 2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1年 1 月 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1年 1 月 28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K0+626.474-K1+770)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黎晶晶	工程技术部工程师	
		邱绍彬	大鹏建设部部长	
		巫远辉	项目负责人	
		冼金雄	项目工程师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 铭	项目负责人	
		刘丰果	工程师	
		李永丰	合约部经理	
		李志荣	工程师	
		陈泽生	资料员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 路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 路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希传	项目经理	
		陈文辉	项目副经理	
		王小磊	质量主管	
		凡 华	资料员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恒胜	总监理工程师	
		杨 杰	监理员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市道路工程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Ⅱ标段）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 1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Ⅱ标段）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巫远辉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2)134 号 DX(2016)068 号 DX(2019)024 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 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15828.4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12.12.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启成	完工日期	2021.01.15
		技术负责人	钱勇	验收日期	2021.10.28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Ⅱ标段）新建工程原设计起讫 K2+002.474～K3+358.04 总里程 1.356km，调整后起讫 K1+770～K3+358.04，其中 K1+770～K2+555 段实施内容为隧道段路面工程、隧道洞顶景观工程、隧道外道路工程、隧道段机电工程等；K2+540～K3+358.04 段实施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主干线道路长约 0.82 km。

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路面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60km/h,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匝道四条长 1809.79m，路面宽 8m，（AK 长 765.92m、BK 长 520.57m、CK 长 346.8m、DK 长 176.5m）；辅道 5 条长 932.86m，路面宽 8m，（JA 长 231.26m、JB 长 226.78m、JC 长 321.32 m、KA 长 81.5、KB 长 72 m；）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桥面结构为沥青面层，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边坡防护、路基、挡墙工程等（桩号包括主线：K2+540～K3+358.04，葵政立交辅道：KAK0+100～KAK0+160、KBK0+030～KBK0+070、JAK0+010～JAK0+231.27、JBK0+000～JBK0+220、JCK0+000～JCK0+321.322，盐坝立交 A 匝道：AK0+000～AK0+320，B 匝道：BK0+302.5～BK0+350，C 匝道：CK0+260～CK0+346.842）。

起点 K1+770～K2+540 段和终点 K3+215～K3+358.04 段，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审议同意甩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会议纪要 2020 年第 127 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路基、沥青路面、挡土墙、护拔、排水沟
	桥梁工程	桩基、系梁、承台、墩柱、桥台、盖梁、预制箱梁、防撞墙、护栏、伸缩缝、现浇层、沥青面层
	隧道工程	无
	通道桥涵	无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雨水井、污水井、排水管涵
	交通设施工程	无
	交通信号和监控	无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缆沟、预埋路灯灯座基础
	绿化景观工程	无
	其他附属设施	无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勘察、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勘察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2、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为合格。

3、施工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齐全、有效，评价为合格。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邱绍彬、巫远辉、李铭、刘丰果、张路、刘恒胜
组员	冼金雄、韦高志、黎晶晶、谢志勇、李静、罗允、李志荣、李永丰、陈泽生、杨杰、于英利、张钊、陈启成、钱勇、许育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卫文	张路、谢志勇、钱勇、冼金雄、李志荣
桥梁工程	邱绍彬	韦高志、刘丰果、陈启成、刘恒胜、杨杰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巫远辉	黎晶晶、于英利、李永丰、许育聪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李铭	罗允、李静、张钊、陈泽生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边坡防护、路基、挡墙工程等（桩号包括主线：K2+540～K3+358.04，葵政立交辅道：KAK0+100～KAK0+160、KBK0+030 ～ KBK0+070 、 JAK0+010 ～ JAK0+231.27 、 JBK0+000 ～ JBK0+220 、 JCK0+000 ～ JCK0+321.322，盐坝立交 A 匝道：AK0+000～AK0+320，B 匝道：BK0+302.5～BK0+350，C 匝道：CK0+260～CK0+346.842）。 目前，除无法实施甩项的内容外，该合同段已实施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合格、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质量自评报告。

及检查情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合格、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合格、齐全。
	5. 工程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无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项目执行报告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要求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照明工程	/	/	/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各检测项目合格，对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满足使用要求，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日期为_2021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7 —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3.11.22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勇明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建管）[2022]11 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进庆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24633.55623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22.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君	完工日期	2023.11.17
		技术负责人	崔聚印	验收日期	2023.11.22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起于坪西公路金龟路段，终点接盐坝高速和坪葵路，全长 4.50088 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 40 米，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K0+000~K3+358.04 段内未实施部分及终点衔接段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隧道机电安装工程（K1+810~K2+540）。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左幅 K0+000~K0+53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衔接段（拓宽）K0+000~K0+383.203
	桥梁工程	丰树跨线桥左幅 K0+536.474~K0+626.474
	照明工程	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除 K0+536.474~k3+190）
	交通工程	左幅 K0+000~K0+62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衔接段 K0+000~K0+383.203、丰树山路口
	监控工程	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除丰树山与金岭西路路口、葵政西路路口）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的评价：

1、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勘察文件能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勘查结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勘察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评价为合格。

2、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本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基本上做到了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了工程施工，评价为合格。

3、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安全管理到位，措施得力，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控制在投资控制价内，施工进度基本满足要求，评价为合格。

4、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委托监理合同的义务，在施工中把好了质量和安全关，能督促施工进度，控制了工程造价，评价为合格。

5、对代建单位的评价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代建相关职能，协调前期工作中的相关许可等手续办理及对外协调工作，在现场施工管理中把控工程质量和安全，推动项目有序建设，评价为合格。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钟诗圣
副组长	周卫文
组员	高勇明、韦高志、冼金雄、谢志勇、 罗允、朱国浪、闵康、杨淼、李铭、刘丰果、陈泽生、 刘恒胜、王国栋、吴晓丹、杨杰、张路、于进庆、周君、崔聚印、王培、王传智、蒋俊、卢文岳、付钦、杨岸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高勇明	罗允　杨淼　王培
桥涵工程	李铭	王国栋　王传智
照明工程	张路	刘丰果　蒋俊
交通设施工程	刘恒胜	卢文岳　朱国浪
绿化工程	冼金雄	杨杰　付钦
市政管线工程	韦高志	吴晓丹　杨岸杰
监控工程	谢志勇	崔聚印　于进庆
电力与通信工程	周君	闵康　陈泽生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验收范围为左幅 K0+000-K0+62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段 K0+000~K0+383.203，包括桩号范围内主路、辅路、匝道等所有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完备。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自评报告；代建单位已签署项目执行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资料齐全。
	5. 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市政管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与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满足使用要求，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勇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四、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	验收会议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钟诗圣	大鹏建设部部长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高勇明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韦高志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冼金雄	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谢志勇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罗允	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朱国浪	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闵康	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杨淼	工程师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铭	项目负责人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丰果	技术负责人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泽生	工程师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于进庆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路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恒胜	项目总监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晓丹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国栋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杰	监理员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君	项目经理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崔聚印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培	项目副经理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蒋俊	项目生产经理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传智	项目副总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卢文岳	安全主任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付钦	工程师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岸杰	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业绩证明表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服务费	1193.85 万元
承包范围及技术指标	1、工程规模： （1）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原设计起讫桩号：K0+000-K2+006.474，里程长度为 2002.474m;调整后起讫桩号：K0+000-K1+770，里程长度为 1770m。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主线道路宽 40 米，计算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匝道宽 7-8 米，计算行车速度 30-40 公里/小时。本标段桥梁共计 1696.5 米/2 座，大桥有 1696.5 米/2 座，桥梁采用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其中丰树山跨线桥单孔跨径最大为 40 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挡土墙、边坡防护、声屏障、交通疏解、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2）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二合同段原设计起讫 K2+002.474- K3+358.04 总里程 1.356km，调整后起讫 K1+770-K3+358.04,其中 K1+770-K2+555 段实施内容为隧道段路面工程、隧道洞顶景观工程、隧道外道路工程、隧道段机电工程等;K2+540-K3+358.04 段实施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主干线道路长约 0.82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路面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60km/h，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 1 级。匝道四条长 1809.79m, 路面宽 8m, 辅道 5 条长 932.86m，路面宽 8m。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边坡防护、路基、挡墙工程等。 （3）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段：本项目起于坪西公路金龟路段，终点接盐坝高速，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主线设计为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 40 米，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匝道宽 7~8 米，设计车速 30~40 公里 / 小时。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K0+000~K3+358.04 段内未实施部分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边坡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隧道机电安装工程（K1+810~K2+540）等。 2、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1、总监：刘恒胜； 2、总监代表：詹水勇； 3、监理工程师：王国栋、王东晓、李化印、杨振尧、刘晓东、赵博、陈布三、黄海珍； 4、监理员及资料员：杨杰、杨超、刘青、范世凡。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政府	☐国有	☐集体

共 2 页，第一页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一标段）	2014 年 12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时间（一标段）	2021 年 1 月 28 日
合同开工时间（二标段）	2012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时间（二标段）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开工时间（综合标段）	2022 年 4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时间(综合标段)	正在实施、预计 2023 年 6 月竣工
合同签订时间	2012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2年 11 月 07 日

共 2 页，第二页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项目，荣获 2023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参与人：1. 周　君 2. 王　培 3. 向奕旦 4. 钟诗圣 5. 高勇明 6. 冼金雄 7. 李科隆 8. 张　路 9. 刘恒胜 10. 蒋　俊 11. 卢文岳 12. 王传智 13. 胡桂浩 14. 李　港 15. 唐铭昱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059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140000900 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六批）（监理）—龙华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82.074900万元

中标工期：21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明军

本工程于 2018-05-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6-28

查验码：372379362285275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深圳市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第六批）（监理）—龙华街道

合同编号：LHJS-QY-HT021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龙华区行政服务中心1栋6楼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春辉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1栋5楼北（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六批）（监理）—龙华街道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第六批，主要包括大浪、龙华和民治三个街道范围内的小区排水管网改造。本标段（龙华街道）需改造小区约96个，主要包含小区（室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住宅（室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其他相关排水系统设施的分流改造，按照“分批设计、分批施工、设计一批、施工一批”的原则开展。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路灯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744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明军，身份证号码：430422197004186415，注册号：4400787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捌拾贰万零柒佰肆拾玖元整（¥5820749.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554.357	27.717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总计99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2018年6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共21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　　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捌 份。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3925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28600051406285
联系人：刘灿霞	联系人：范世凡
电话：0755-29800330-8124	电话：0755-61697982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电车大厦 8 楼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 1 栋 5 楼北（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六批）（施工总承包）龙华街道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发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六批）（施工总承包）-龙华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包括146个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9323.008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808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承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1月1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1月15日

防伪码：3262483424148460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70109004B

工程编号：4403072016110702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规模：0.0000 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2-19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578.34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元）

中标工期：1642

项目经理（总监）：杨强　　资格证书号：44014320

本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3） 公开开标，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_____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打印日期：2017 年 01 月 09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L-1129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为互通式立交，是连接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主要通道。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38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燃气工程除外），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工程措施。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共 912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暂定)（￥578.3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50.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7.54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强，身份证号码：421081198404230616，注册号：4401432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十二 份，双方各执 九（委托人）、三（监理人）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住所：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栋 5 楼北（1）

邮编：518172	邮编：518048
电话：	电话：0755-61697982
传真：	传真：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施工

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地街道马塘村
工程规模	本工程惠盐高速主线拓宽总长1.2km，GSK38+860-GSK40+060，主线路基宽度41m，水泥混凝土路面，双向八车道。 互通匝道总长2.063km，主要包括A、C匝道跨线桥,D、E、G匝道等，匝道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新建A匝道长182m，单向单车道，桥梁宽度8.5m，（3×2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32+36+32m预制钢箱梁）。 新建C匝道长162m，单向双车道，桥梁宽度10m，（28+28+24m预制钢箱梁）+（3×2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新建单拱隧道1座，桩号GK0+325.5--GK0+578.9，长253.4m。 新建涵洞12道、交安工程、供电照明工程、匝道收费站1处、收费站站房1处。	工程造价（万元）	16851.02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桥涵、隧道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21-0052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提17-1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135005798-10/10
施工单位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D12102798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常清
副组长	林嗣雄、杨强
组员	韩森、陈永红、杨超、李国强、潘小明、虞连生、范奇先、沈旭东、王泽林、赵洁丰、赵利雄、林镇龙、黄泽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杨常清	杨超、虞连生、赵利雄
桥梁工程	林嗣雄	杨超、潘小明、范奇先、王泽林
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工程	杨强	李国强、赵洁丰、林镇龙
机电安装及照明工程	杨强	李国强、赵洁丰、黄泽涛
房建工程	杨常清	李国强、沈旭东、王泽林
隧道工程	林嗣雄	杨超、潘小明、虞连生、赵利雄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机电安装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房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杨常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陈永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林嗣雄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潘小明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杨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超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国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虞连生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范奇先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沈旭东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王泽林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赵洁丰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赵利雄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林镇龙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黄泽涛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1）、该工程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该工程能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 1 栋 5 楼北（1）	
法定代表人	陈春辉	电话	0755-61097082	项目负责人	杨强	电话　15820793437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监理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578.3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合同工期	7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	33	92
2	质量控制	19	
3	安全文明管理	17	
4	进度控制	5	
5	投资控制	4	
6	竣工结算管理	5	
7	管理（信息、组织协调、风险）	4	
8	诚信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19 年 7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5 分）　□ 不合格（总分<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

证 书

CERTIFICATE

二〇二四年度辽宁省市政工程
最高质量水平评价（金杯示范）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LNSZ202405024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7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6.878099万元

中标工期：908

项目经理(总监)：殷军希

本工程于 2020-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20

查验码：50847551110512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 托 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4.4 公里，投资估算约1.27亿元，为2020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景观灯光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27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殷军希，身份证号码：43230219660212215l，注册号：4400887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玖角玖分（￥216.87809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206.55057	10.32752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908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178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电话：	0755-27220049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6日

园 建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规模	总长约 4.4 公里（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天桥提升改造等）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暂定 17969.59639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 4.4 公里。此次验收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花岗岩石材 50687 m²、自行车道沥青路面 20359 m²、不锈钢盲道条 7800 米、立道牙花岗岩 9085m、镀锌围栏 350.56m、防撞柱 646 根、人行天桥（民丰天桥、民旺天桥、民兴天桥、民治天桥）提升改造 4 座、奋斗龙华雕塑 1 座、龙华大道字体雕塑 1 座、再立潮头雕塑 1 座、飘带雕塑 1 座、龙华云泉雕塑 1 座、拾光之门 1 处、休息廊架 1 处、商业街二段特色树池坐凳 5 只、商业街一段特色树池坐凳 4 只、标准坐凳 16 只、折线坐凳 10 只、成品坐凳 6 只、云栖公园曲线坐凳 5 只、台地坐凳 1 个、云栖公园木平台 1 个、等候区格栅 2 处、挑台装饰 2 处、复羽叶栾树 163 株、紫花风铃木 A(大绣球)281 株、紫花风铃木 B(大绣球)6 株、大腹木棉 E 2 株、大腹木棉 D 15 株、仁面子 8 株、秋枫 1 株、红花鸡蛋花 A22 株、四季桂 B 3 株、银叶金合欢 11 株、粉叶金花 37 株、烟火树 1 株；光辉岁月(向日葵)14 株、无限阳光(向日葵)11 株、 鹤望兰 37 株、黄纹万年麻 33 株、米兰 B 9 株、米兰球 A2 株、米兰球 44 株、小琴丝竹 12312 株、麻楝 1 株、小叶紫花勒杜鹃球 140 株、月季深圳红 684 株、肾蕨 830 m²、马尼拉草 46591 m²、大叶油草 32524 m²、五色梅 1738 m²、小叶紫花勒杜鹃 3879 m²、长叶麦冬 1218 m²、非洲凌霞 1320 m²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彭颖 2023 年 7 月 26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章）

2023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惠盐高速公里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监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48-01-705172002001

标段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7.061487万元

中标工期：1080

项目经理(总监)：王英知

本工程于 2020-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16

查验码：66881387540866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位于坪地街道，拟建全互通式立交以连接东部环保电厂与惠盐高速公路。本次工程为二期工程。工程范围主要包括：C匝道（CK0+190.425-CK0+483.844、CK0+645.844-CK0+765.918）（仅做路面部分），连接线LB(LBK0+104.064-LBK0+220)，连接线LD（LDK0+000-LDK0+549.528）。其中C匝道为单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度10.5米；LB连接线为单向单车道，路基宽道9.0米；LD连接线为双向双车道，路基宽度10米。设计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设置跨线桥梁3座（LB连接线上1座，LD连接线上2座，钢筋砼箱梁结构，桥跨总长271米），一期范围内（惠盐高速公路主线K39+280-K39+900）18座路灯及箱式变电站、配套电缆内容纳入本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及路面工程、边坡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给水、排水、燃气工程、照明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506万元，建安费4601.37万元。扣除燃气工程建安费为4563.8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506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扣除燃气工程建安费为4563.8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王英知，身份证号码：421003198109283599，注册号：0055020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陆佰壹拾肆元捌角柒分（¥117.061487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11.48713	5.57435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0年10月01日起至2023年09月17日止，总计108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0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09月16日止，共35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9月17日起至2023年09月17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人拾份，监理人肆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电话：	0755-2722004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地街道马塘村
工程规模	本工程惠盐高速二期范围内互通匝道总长1242.9m，C匝道CK0+190.425~CK0+483.844、CK0+645.844~CK0+756.578（路面部分）； 新建LBK0+104.064~LBK0+220、LDK0+000~ LDK0+549.528段匝道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新建B连接线跨线桥长67m，双向双车道，桥梁宽度8.5m，（3×20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新建D连接线1#跨线桥长123m，单向双道，桥梁宽度9.5m，（28+30+30+28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新建涵洞1道、边坡、围网、水保、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电照明工程、交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885.892175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桥梁、给排水、燃气、照明、交通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18-440307-48-01-70517201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2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A235005984-6/1
施工单位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D12102798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E14400765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常清
副组长	林嗣雄、胡柏军、罗林
组员	韩森、陈永红、杨强、杨超、李国强、黄忠华、潘小明、刘敏、虞连生、李南、张海林、赵洁丰、赵利雄、林镇龙、黄泽涛、林福明、林泽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杨常清	杨强、虞连生、赵利雄、李南
桥梁工程	林嗣雄	杨超、潘小明、刘敏、张海林、韩森、陈永红
给排水工程	林嗣雄	杨超、潘小明、虞连生、赵利雄
燃气工程	罗林	黄忠华、潘小明、林福明、林泽钦
照明工程	胡柏军	李国强、赵洁丰、黄泽涛
交通工程	胡柏军	李国强、赵洁丰、林镇龙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杨常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陈永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林嗣雄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潘小明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胡柏军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超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国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罗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黄忠华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敏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虞连生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李南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张海林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赵洁丰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赵利雄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林镇龙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黄泽涛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林福明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林泽钦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1）、该工程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该工程能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三路旺业工业区七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电话 0755-61697982	项目负责人	胡柏军	电话	15820793437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		承包范围	路基及路面工程、边坡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给水及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117.06148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3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64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	90
2	2021 年下半年履约评价	85
3	2022 年年度履约评价	86
4	平均得分	87
5		
6		
7		
8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2024年02月0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2024年02月02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7-48-01-70517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0-12-09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施工许可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2020-199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马塘村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885.892175　万元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14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02
备注	项目经理：刘敏　　注册证书号：辽121040804225 项目总监：胡柏军　　注册证书号：00537170 范围：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箱涵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边坡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4-23项目经理由滕伟(辽121060701744)变更为刘敏(辽121040804225)项目总监由王英知(00550207)变更为胡柏军(00537170)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证 书

CERTIFICATE

二〇二四年度辽宁省市政工程
最高质量水平评价（金杯示范）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LNSZ202405023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证 书

CERTIFICATE

二〇二四年度辽宁省市政工程
最高质量水平评价（金杯示范）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

总监理工程师：胡柏军

证书编号：LNSZ202406023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L2020-04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西涌片区海滨带状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西涌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西涌片区海滨带状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西涌沙滩，用地红线面积 213441.82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2568 平方米，设计范围 2～4 米内的园路、坐凳，栈道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园建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

4. 工程类别：二类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97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柏军，身份证号码：430922198202043118，注册号：4402050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零陆佰零叁元（55.0603 万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2.4384 万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2.6219 万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总计 1003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0.11.01 起至 2021.07.31 止，共 273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1.08.01 起至 2023.07.31 止，共 730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玖 份，监理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2860005140628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西涌片区海滨带状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西涌片区海滨带状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西涌沙滩
工程规模	10 万+ m2	工程造价（万元）	2045.169795
结构类型	绿化提升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2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4703
设计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7566
施工单位	珠海市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D244224138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吕超鹏
副 组 长	刘晋宏　　杨沂
组　　员	杨沂　胡柏军　周杰　　罗明丽　杨伟强　肖伟良　徐丙坤　王姣平　韩志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工程	杨沂	周杰　胡柏军
园建工程	周杰	肖伟良　刘晋宏
给排水工程	罗明丽	徐丙坤　韩志文
电气工程	杨伟强	王姣平　杨沂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 工 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园建 工 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给 排 水 工 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电 气 工 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illegible]	大[illegible]建设工[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大鹏[illegible]安站			[illegible]
周永辉	南澳办事处			周永辉
胡书平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胡书平
王[illegible]平	珠海市凤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王[illegible]平
[illegible]	东大(深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杨沂	东大(深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沂
周建	东大(深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师	周建
上官敬	广东明[illegible]			上官敬
陶[illegible]	珠海[illegible]		项目经理	陶[illegible]
韩志文	珠海园林		技术负责人	韩志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共一个单位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已按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总监：胡书平	项目负责人：王[illegible]平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illegible]		法人代表：[illegible]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书平　注册号4402U0507　有效期2022.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姣平　粤2441315037838(00)市政　2022.08.20　深圳市凤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00629032

标段名称：新安街道创业立交桥底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预选库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5.056726 万元

中标工期：50 天

本工程于 2020-06-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03

防伪码：4462747491471513149820080317580721 8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新安街道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创业立交桥底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创业立交桥底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工程规模：新安街道创业立交桥底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对创业立交桥底的地块进行景观亮化提升。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____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工程费 1980.79 万元。

7. 其它：_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补充条款；

3. 专用条款；

4. 协议书；

5.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通用条款；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8.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

2.市政公用工程：新安街道创业立交桥底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对创业立交桥底的地块进行景观亮化提升。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3.其他工程：_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暂定)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暂定)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暂定)____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暂定)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暂定)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暂定)____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450567.26，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伍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暂定 42.91116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暂定 2.145558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_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柏军，身份证号码：430922198202043118，注册号：44020507。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　编：518133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监理人（盖公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邮　编：518126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创业立交桥底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创业立交桥底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规模	绿地面积约51316㎡	工程造价（元）	1540.619391万元（暂定价）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5579-6/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14406285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987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驵，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培程
副组长	雷英杰、胡柏军
组员	何志明、谢伟红、陈国业、余伟、陈圣森、曾有维、付明良、刘伟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雷英杰	朱培程、胡柏军、何志明、谢伟红、陈国业、余伟、陈圣森、曾有维、付明良、刘伟旺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胡柏军	朱培程、雷英杰、何志明、谢伟红、陈国业、余伟、陈圣森、曾有维、付明良、刘伟旺
给水工程	胡柏军	朱培程、雷英杰、何志明、谢伟红、陈国业、余伟、陈圣森、曾有维、付明良、刘伟旺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胡柏军	朱培程、雷英杰、何志明、谢伟红、陈国业、余伟、陈圣森、曾有维、付明良、刘伟旺
园林组	雷英杰	朱培程、胡柏军、何志明、谢伟红、陈国业、余伟、陈圣森、曾有维、付明良、刘伟旺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组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illegible]	新安街道工务中心	工程师		[illegible]
陈国业	新安街道城管科	工作人员		陈国业
陈文勇	文锦园林			陈文勇
谢伟红	深圳市城市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谢伟红
朱炎程	新安街道工务中心			朱炎程
陈志杰	新安街道工务中心			陈志杰
胡和平	深圳市世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胡和平
付明辰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明辰
曾南维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南维
刘伟强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刘伟强
罗竞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师		罗竞
付明辰	深圳建科院			
余俊				余俊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查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9.1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正本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 JL-15630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龙腾路（盐龙大道-桥立路）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腾路（盐龙大道-桥立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地街道高桥片区，为城市主干道，南北走向，南接现状盐龙大道，北接接现状龙腾路，道路全长 228.294m，红线宽度 40m，双向四车道。项目用地现状为现状路面（包括砼及沥青砼路面）、荒地、果园及住宅楼（已拆除）。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总投资 2275 万元，建安费 1604.81 万元（扣除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27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扣除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建安费为 1604.8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胡柏军，身份证号码：430922198202043118，注册号：44020507

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玖角壹分（¥42.161591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40.153896	2.00769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总计 10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01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委托人拾份，监理人肆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中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3 层
邮编：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电话：	0755-2722004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腾路（盐龙大道-桥立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5日

发出日期：2022年10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腾路（盐龙大道-桥立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28.294m	工程造价（万元）	1631.853544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8-01-01423001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1007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2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有		
工程竣工报告	已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有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有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刘洋 2022年10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蒋启旺 2022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蒋启旺
粤2442008200907944(00)
建筑 市政
2024.09.25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柏军
注册编号440203[illegible]
有效期2022.11.25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姓名：韩 森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